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条款（2021 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103 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1126003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本附加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4、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除了本附加条款外，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责任因本保险合同中条款的适用而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